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流程

相关部门在工程竣工后30日内将审计资料报送审计处

外审：委托中介机构审计，签订审计委托合同

内审：由审计处负责

 组织实施

审核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内审或外审

工作完成，审价报告归档

出具正式审价报告

审计人员开展工作

与中介机构办理资料交接手续

不同意审计意见

同意审计意见

征求施工单位意见，3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

形成审价初稿

实施审计必要程序，对工程量、材料单价、套用定额的合理性进行审价

审计处审核送审资料的完整性，确保资料齐全